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3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21年2月9日收悉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1、草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或标的公司）50%股权，方案目前已分别获得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的原则性同意。根据相关公告，因相关担保涉诉，公司所持标的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延锋）50%股权已被全数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在面临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杯安道拓剩余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2）结合汽车工业公司、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方案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说明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是否存在障碍；（3）说明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而非由母公司直接收购的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公司在面临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杯安道拓剩余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等方面的影响如下：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金杯汽车的主要业务是设计、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件、座椅、橡胶件等。主要客户包括华晨宝马、华晨雷诺、华晨中华等多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出于合资方安道拓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收回标的公司50%股权，在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管理层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实际数 | 模拟备考数 | 变动幅度 | 实际数 | 模拟备考数 | 变动幅度 |
| 资产合计 | 493,566.53 | 485,415.99 | -1.65% | 602,399.86 | 602,399.86 | 0.00%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2,690.81 | 75,478.50 | -33.02% | 42,096.62 | 64,201.24 | 52.51% |
| 归属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 0.86 | 0.58 | -33.02% | 0.32 | 0.49 | 52.51% |
| 项目 | 2020年1至9月 | | | 2019年度 | | |
| | 实际数 | 模拟备考数 | 变动幅度 | 实际数 | 模拟备考数 | 变动幅度 |
| 总收入 | 394,567.46 | 393,542.23 | -0.26% | 560,008.75 | 560,008.75 | 0.00% |
| 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41.18 | -41,827.42 | -792.37% | 6,065.69 | 14,798.27 | 143.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32 | -740.00% | 0.05 | 0.14 | 150.00% |

注：1-9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模拟备考数据未经审阅

由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2020年11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出于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管理层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中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947万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从低风险组合计提变更为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计提比率从0.2%变更为100%；对华晨集团相关车型涉及存货、固定资产及模具计提减值准备、处置及报废合计2,681万元；并将上市公司在历史期间先后为华晨集团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共计4.66亿元债务提供的担保整体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当期营业外支出，导致2020年截至9月30日的归属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出现较大减少。

若剔除上述会计处理影响，上市公司2020年9月30日模拟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分别为129,297.77万元和11,991.8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5元/股提升至0.09元/股。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金杯安道拓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并范围不变，交易前后合并报表层面联营公司数量保持一致；此外，上市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不影响合并层面权益法核算各联营公司的账面价值，因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两个科目的金额不因本次交易的发生而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受到本次交易范围影响，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及正常化利润水平未发生实质变化，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权益则将出现增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2020年8月及2020年10月，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铁西支行”）等银行因与华晨集团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发生2次借款合同纠纷，向沈阳中院提起诉讼，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一并被提起诉讼，原告请求赔偿的金额合计为3.66亿左右。上述诉讼情况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8月22日和2020年10月24日公告，详见临2020-051公告及临2020-063公告。

由于上述诉讼，上市公司持有的重要子公司金杯安道拓及金杯延锋各50%的股权被申请冻结。

（三）在上述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杯安道拓剩余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目前，上市公司面临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已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及本次交易的模拟财务报表中，对与金杯车辆相关的担保计提减值损失，具体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一之“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同时，由于两家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上市公司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被冻结，分红权利受到限制，将会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权利及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但由于交易对方安道拓亚洲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没有受到限制，因此，不会对金晨汽车受让50%股权后的分红权利产生影响。

现金收购将增加金晨汽车的负债总额及财务费用。但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100%并表。同时根据目前资金安排，收购款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金晨汽车向标的公司金杯安道拓借入清偿期限为一年的有息借款，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形。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财务费用产生影响。出于合资方安道拓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收回标的公司50%股权，上市公司在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而且若剔除诉讼及担保的因素，仅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管理层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上市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0.05元/股提升至0.09元/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子公司金杯安道拓为上市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由于合作方安道拓亚洲基于自身战略调整的考虑，拟出售在金杯安道拓中持有的50%股权。由于合作方有退出计划，而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对合作方安道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50%股权进行承接，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正在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过渡期安排及交易对价支付予以协商，系本次交易的一部分，相关协议正在谈判，待确定签署后另行公告。除此之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或潜在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100%并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汽车工业公司、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方案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说明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2020年11月进入破产程序，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1破21-2号《决定书》明确：“准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经营事务。”本次交易经华晨集团董事会审议，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汽车工业公司（华晨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根据华晨集团董事会的意见，出具了《沈阳市汽车工业经营有限公司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则性意见的声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21年2月19日，本次交易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1年3月2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正式复函，明确根据上述《决定书》，华晨集团已被许可在重整期间在华晨集团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且金杯汽车是华晨集团间接控股、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可在依法合规且不损害华晨集团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由华晨集团和上市公司自行决策。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尚需要履行如下程序：

1、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通过金杯汽车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通过金杯安道拓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华晨集团、汽车工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后续程序的推进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但是，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说明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而非由母公司直接收购的主要考虑

由于金杯汽车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且持有的金杯安道拓及金杯延锋各50%股权已被申请冻结。如由母公司金杯汽车直接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后可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风险，对上市公司资产安全性产生影响。此外，标的公司后续或将择机引入其他战略合作者共同为宝马集团下一代车型提供配套服务，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让金杯安道拓股权、增资扩股等方式，如股权被冻结，可能导致与其他战略合作者的合作受阻。为避免上述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收购标的公司50%的股权。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在面临涉诉、重要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下，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杯安道拓剩余股权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关于汽车工业公司、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方案推进尚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后续推进不存在障碍，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补充披露。

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而非由母公司直接收购的主要考虑，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中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安道拓亚洲基于自身战略调整的考虑，拟出售金杯安道拓50%股权，而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拟出售的